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0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銓敘部令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一案，檢送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含附件)

114/01/16
08:09:37
電子印章

